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44 号

“深物业”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

本公司于2008年11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，并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，经表决，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未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书面动议。

三、股权分置改革专业机构情况

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。

因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原指定律师的工作关系发生变动，经协商，由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法律顾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
要求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7月13日